

编号：Y GK-AJ（2022-00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

工作报告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

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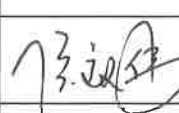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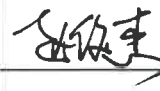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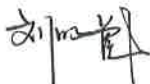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 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报告

检查评价机构及检查评价人员情况

一、检查评价机构情况					
检查评价机构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3 号				
证书编号	2018-5-15-050012				
资质类型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				
有效期	2018. 4. 15~2023. 4. 14				
联系电话	0871-65137267				
二、检查组人员情况					
检 查 组 成 员	姓 名	职称/执业资格	检查评价 员证书号	检查评价 分组	签名
	侯效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18-5-2 6-100718	负责人 现场管理组	
	王 敏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01104 65300000 0201	现场管理组	
	李 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0-000 03036	基础管理组	
	刘以彪	工程师		基础管理组	
	赵俊杰	助理工程师		基础管理组	

编制: 

审核: 

审批: 

编制单位: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	总体情况	1
二	主要问题	2
	(一) 共性问题	3
	(二) 突出个性问题	4
	1. 基础管理方面	4
	2. 现场管理方面	6
	(三) 问题分析对比	9
	1. 基础管理方面	9
	2. 现场管理方面	15
三	整改意见和要求	15
四	附件:	19
	附件 1: 相关统计分析图表	20
	1. 基础管理方面	20
	2. 现场管理方面	25
	附件 2: 检查单位清单	29
	表 1 楚雄州检查单位清单 (基础管理)	29
	表 2 楚雄州检查单位清单 (现场管理)	29
	表 3 大理州检查单位清单 (基础管理)	30
	表 4 大理州检查单位清单 (现场管理)	30
	表 5 保山市检查单位清单 (基础管理)	31

表 6 保山市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31
表 7 怒江州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32
附件 3：问题清单	33
一）楚雄州问题清单.....	33
1.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33
2. 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4
（1） JL-9 驻地办（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4
（2） TJ-19 标 基础管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6
（3） TJ-16 标 现场管理（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8
（4） TJ-19 标 现场管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2
3. 永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44
（1）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
（2） JL3 标（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
（3） 总承包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
（4） 土建八分部 基础管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5） 土建九分部 现场管理（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52
4. 昆楚高速公路营运项目.....	54
（1） 基础管理（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
（2） 现场管理（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
二）大理州问题清单.....	61

1.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61
2. 楚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62
(1)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
(2) 第六总承包部（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
(3) 第六总承包部 JT4 标 基础管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66
(4) 第六总承包部 JT4 标 现场管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68
2. 大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71
(1)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
(2) 第二施工总承包部 基础管理（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
(3)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5
(4) 第二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
3. 宾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79
(1)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
(2)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基础管理（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 限公司）.....	81
(3)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 司）.....	83

(4) 第三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5
4. G215 国道	86
5. 大理管理处	87
(1) 大理管理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
(2) 大丽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下关分处）	89
三) 保山市问题清单	92
1.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92
2. 昌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93
(1) JL1 总监办（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3
(2) N02 标 基础管理（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5
3. G357 国道（柯街至昌宁段）	97
4. 保山绕城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00
(1) 现场管理（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5. 保山管理处	102
(1) 保山管理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
(2) 杭瑞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104
(3) 保泸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106

四) 怒江州问题清单.....	110
(1) 怒江州交通运输局.....	110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报告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2)20 号)文工作安排,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第一检查组工作,于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对楚雄州、大理州、保山市、怒江州四个州市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开展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总体情况

根据四个州市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实际情况,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重点对各公路工程项目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开展情况、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平安工地”建设及“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落实情况、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公路安全设施设置、管理、维护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同步对《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管控情况进行了核查。

从本次检查情况看,已复工各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和路网管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运转基本正常,大都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厅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

年行动 2022 年“巩固提升年”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本单位、本企业、本项目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辨识管控相关要求，开展了行业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总体上做到了有方案部署、有责任措施、有督查检查、有痕迹材料、有隐患整改，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但大理州、保山市所属云南建投集团承建项目均不同程度受项目建设资金影响，总体复工复产建设推进不畅，大漾云高速、鹤剑兰高速、云兰高速、施勐高速均未正常复工复产；部分企业、单位针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等工作开展相对滞后，个别单位、企业对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个别单位未能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未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未能认真汲取近期我省公路建设项目发生的典型事故经验教训，尤其永大高速、大南高速、宾南高速、昌保高速等建设项目均进入施工后期，部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投入不足、管理能力及责任心不强，施工现场重点安全隐患依然突出。

二 主要问题

本次共检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 家，在建国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 个，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4 个，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管养道路 3 条，路网管理企业 4 个，共计抽查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21 家（详见附件 2），共发现问题及隐患 148 条（详见附件 3），其中，基础管理方面发现问题及隐患 100 条，现场管理方面发现问题及隐患 48 条，均提出整改措施及意见，并移交由所属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

（一）共性问题

1. 基础管理方面：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部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本次共检查公路建设单位及路网运营管理单位 23 家，其中 15 家尚未签订本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被检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相关复工复产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复工检查和申报，被检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复工复产资料严格审查审批；三是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部分被检单位未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部分被检单位仅对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部署要求，未及时根据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以对本级及下级单位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详尽掌握，充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四是安全专项工作（活动）落实不到位，部分被检单位未根据相关安全专项工作要求完善建立资料台账。

2. 特种设备方面：一是特种气瓶未设置防倾覆措施，未使用的特种气瓶未及时入库管理；二是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失效，骑马螺栓未满上；

3. 桥梁施工方面：桥梁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上跨道路施工未设置防落物措施；二是墩柱、盖梁施工安全爬梯未搭至作业平台；三是作业平台与安全爬梯之间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四是安全爬梯附墙件采用钢筋焊接，连接不牢固。

4. 隧道施工方面：一是部分隧道“安全五大系统”配置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人员定位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失效，无法准确显示洞内作业人员信息；二是监控量测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隧道监控量

测点缺失，或未按要求埋入围岩 20cm；三是隧道施工应急管理不到位，隧道内道路及开挖作业等重要等未设置安全应急照明和应急逃生标志。

5. 高速公路运营隧道和服务区方面：一是隧道内消防、应急电话、广播、车行通道、诱导设施等系统故障无法对中央控制室的相关指令做出反应；二是互通式立交、服务区、停车区等立体交叉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未设置可导向防撞垫；三是部分隧道防火卷帘门不具备手动开启功能，不满足停电状态下应急需求。

6. 国省干线安全防护设施方面：一是桥梁护栏、路基护栏迎交通流端头未按要求外展或设置防撞缓冲设施；二是部分临崖路基段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二）突出个性问题

1. 基础管理方面

（1）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工作开展不足，未提供春节后复工以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痕迹资料。

（2）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不严。检查发现项目公司春节前对土建一至十分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均未开展整改后验收销号。

（3）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风险告知未全员覆盖，未提供分部管理人员 2022 年安全风险告

知记录。

(4)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阶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新昆楚高速公路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车运营，截至检查时，未建立运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未编制应急预案。

(5)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隐患治理不到位。一是 2022 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内容编制不完善，计划中未明确定期、日常、防汛防台、特殊时段等检查时间及责任人，专项检查频次不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件要求；二是 2022 年 2 月“平安工地”自查自纠记录中基础管理存在问题整改回复影像图片资料为 2021 年图片，未能反映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三是未及时动态更新 2022 年 1 月、2 月问题隐患清单。

(6)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完善。2022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未按管理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要求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纳入计划内容。

(7) 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JL1 总监办（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督促 N02 标项目经理部及时开展消防、两区三厂、危爆物品等专项检查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部署及落实。

(8) 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N02 标项目经理部（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截至检查时，项目经理部尚未开展消防、两区三厂、危爆物品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二是未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

(9)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保山管理处“关于调整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通知”（交投保山发〔2020〕170号）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缺少《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部分内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进行更新。

2. 现场管理方面

(1) 玉楚高速公路 TJ-19 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楚雄互通枢纽 H 匝道特大桥钢箱梁平曲线半径小，纵断面纵坡大，顶推过程中千斤顶倾斜，预制台座未考虑横坡影响，钢箱梁顶推施工坍塌风险较高。

(2) 大永高速公路九分部（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响水特大桥 T 梁运输过程中钢丝绳与梁板接触部位未设置卡槽或衬垫，斜撑与梁体接触部位未设置软支撑，钢丝绳紧固葫芦的吊钩无防脱钩装置，运梁炮车个别轮胎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

(3) 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凤仪立交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梁板运输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防倾覆措施；二是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箱梁架设架桥机操作人员未持证，架桥机红外行程限位装置失效。

(4) 新昆楚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是目前昆楚高速公路西北绕城互通至广通段已投入运营，机电、交安、消防等设施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违反《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三条相关要求；二是视频监控中心监控设备仍在调试、测试，部分视频信号未接入，部分机电设备不受监控中心控制，如车道指示器、情报板信息变更、防火卷帘门启闭、广播系统等无法实现远程控制；三是勤丰服务区消防安全设施不满足要求，厨房用电线路私拉乱接，加油站应急演练资料未包含演练计划、方案、交底、总结等记录，加油站安全会议工作记录不完善，会议记录中无参会人员签字痕迹，无会议影像资料等；四是运营路段部分标线、安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如舍资立交 B 匝道双车道合流标线未过渡为采用单车道加速车道进行合流，舍资立交主线桥墩柱位于 D 匝道路侧净区范围内，未设置护栏防护，舍资铺隧道上行线防火卷帘门手动开启链条设置于门内，不具备手动开启功能。

(5) 大丽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下关分处）

一是云浪立交主线桥跨越匝道未设置防抛网；二是双廊服务区加油站无法提供应急预案以及相关评审备案资料。

(6) 保泸、杭瑞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G56 杭瑞高速：

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J/T D81-2017）第 10.2.1 条相关要求。如 K2702+200~K2702+800 段道路两侧存在居民区，上跨公路，一是未按要求设置防落物网；二是该段中央分隔带采用隔离栅进行隔离，未设置防眩措施，不满足防眩要求。

G56 杭瑞高速公路保山段互通式立交、服务区、停车区等立体交叉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未设置可导向防撞垫，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J/T D81-2017）第 6.5.1 条相关要求。

保泸高速：

一是老营隧道 10 号紧急停车带水沟电缆槽内部分线路浸水，未采取防水措施；二是上行线 10 号紧急停车带车行横洞防火卷帘门手动开启链条位置过高，下行线未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停电状态下不能手动开启；三是瓦房服务区新能源车充电桩区域地基沉陷开裂，充电桩区域未配备消防器材；四是瓦房服务区加油站未编制应急预案，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相关要求。

（三）问题分析对比

1. 基础管理方面

（1）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本次共检查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资料 4 家，发现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被检的 4 家单位，均尚未完成本年度逐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分别是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是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审查审批不严格。被检的 4 家单位均存在施工单位未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 号）文，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但已批准复工的问题，分别是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云交安委〔2022〕1 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被检单位中 3 家单位存在未按文件要求进行“企业风险管理”及“企业隐患管理”数据填报的问题，分别是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20〕6 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云南楚大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文件要求，提供 2022 年 2 月“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

五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严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按文件要求组织参建单位召开二月份风险辨识月调度会。

六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意见的通知》（云交安监〔2021〕3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完善。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存在缺项，未将风险第 29、30、32、33、34 项纳入清单化重点管控，未提供 2022 年 1 月、2 月对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开展专项排查的痕迹资料。

（2）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

本次共检查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资料 3 家，发现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未提供 2022 年度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永大高速公路 JL3 标总监办内部逐级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安全责任目标低于与建设单位制定的 2022 年度安全责任目标。

二是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截至检查时，未对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进行部署；永大高速公路 JL3 标总监办未按建设单位印发的永大高速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未要求所监理

分部上报应急值守人员及应急通讯信息。

三是复工复产审查审批不严格。被检的 3 家单位均存在未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 号）文要求，严格开展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审查审批的问题，分别是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永大高速公路 JL3 标总监办、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JL1 总监办。

四是安全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未提供春节后复工以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痕迹资料；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JL1 总监办未督促 N02 标项目经理部及时开展消防、两区三厂、危爆物品等专项安全检查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

五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20〕6 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未严格督促 TJ—19 标及时动态更新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永大高速公路 JL3 标总监办未及时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台账；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JL1 总监办未对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进行重点管控。

六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意见的通知》（云交安监〔2021〕3 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JL1 总监办未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中第 33 项风险纳入清单管理，未提供 2022 年 1 月、2 月对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开展专项排查的痕迹资料。

(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本次共检查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资料 8 家，发现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被检单位中 5 家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分别是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被检单位中 2 家单位本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完善，分别是玉楚高速公路 TJ—19 标项目经理部部分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信息不完全。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N02 标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与安全管理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第 88 号）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部分内容，未提供项目经理与劳务分包队伍负责人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是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被检单位中 4 家单位未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分别是玉楚高速公路 TJ—19 标项目经理部、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N02 标项目经理部。被检单位中 2 家单位开展了全国“两会”期间工作部署，未根据部署要求有效落实，分别是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

理部。

三是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被检单位中 2 家单位部分复工点复工申请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便已复工，分别是玉楚高速公路 TJ—19 标项目经理部、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被检单位中 5 家单位复工申报资料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 号）文要求，分别是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N02 标项目经理部。

四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20〕6 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被检单位中 3 家单位存在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未及时动态更新，或未对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进行重点管控的问题，分别是玉楚高速公路 TJ—19 标项目经理部、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五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意见的通知》（云交安监〔2021〕3 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被检单位中 4 家单位存在未严格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将本单位涉及的全部风险项纳入清单管理的问题，分别是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N02 标项目经理部。

(4) 公路路网管理单位

本次共检查路网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资料 3 家，发现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未建立运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签订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缺少《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部分内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进行更新，未逐级签订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是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未对下关管理分处所辖养护施工项目节后复工申请进行审查审批。

三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云交安委〔2022〕1 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应落实痕迹资料。

四是《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意见的通知》（云交安监〔2021〕3 号）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被检的 3 家单位均存在未严格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

产重大风险清单”，将本单位涉及的全部风险项纳入清单管理，或未根据清单项开展风险排查的问题，分别是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2.现场管理方面

通过对 6 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11 家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隐患共计 22 条；通过对 4 家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及 3 家国省干线管养公路分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隐患 26 条。

三 整改意见和要求

1.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项目参建单位及路网管理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全省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底线，不断增强风险隐患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坚决做好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各被检单位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在建高速公路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认真做好“平安工地”建设，强化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规范通知要求，严格把关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规范施工现场作业行为，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路网管理单位加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路网运营安全管控，加强服务区、收费站安全监管。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针对特长隧道、长陡下坡等特殊路段行车安全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完善应

急物资储备，充分做好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准备。

3. 持续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局印发的关于复工复产文件要求做好复工检查，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申报，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监理单位严格复工复产条件审查审批，按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逐条逐项检查审核，对不满足复工条件的施工段坚决不予复工。

4. 持续做好春季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各单位进一步加强春季消防安全检查，对所管辖的责任区域开展全面的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并有效落实，坚决做好春季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5. 进一步加强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被检单位应结合各自工作内容及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建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明确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并加强督查检查，加大管控力度。路网管理单位重点排查交通运输部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路网运营领域重大风险，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排查管辖区域内的重大风险，建立五个清单，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高效应对突发事件。严格闭合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建立整改责任台账，按照整改期限对整改情况督查、检查，验收销号。

6. 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应按相关要求取得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安全附件齐全有效，在后期工作中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各安全附件有效稳定

运行。

7. 隧道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强制性措施的通知》（云交建设便〔2019〕158号）文要求，切实加强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工作，依据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结果，调整支护参数及加固措施，确保隧道施工安全；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号）文针对施工安全步距及开挖循环进尺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安全步距、各台阶初支及仰拱开挖循环进尺。

8. 进一步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相关要求，高处作业搭设人员上下通道，完善高处作业临边防护设施、作业平台。

9.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应加强公路沿线安全设施设置、管理、维护工作，做好服务区及加油站消防、应急等工作，企业应积极将科技成果应用在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当中，提倡在高速公路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创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0. 我省大部分地区位于山区，地形、气候等复杂多变，自然灾害频发，国省干线及低等级公路养护作业难度系数倍增。建议各公路局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病害及时处治；合理设置安全提示、警示、禁令等交通标志标牌，切实提升我省公路安全防护等级，减少交

通事故的发生。

11. 抓住现阶段生产安全工作重点，结合检查组在《问题隐患清单》中提出的问题及具体整改要求，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特殊时段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2.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所属各单位逐项、逐条进行整改，并由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将整改结果按厅安委办后续通报要求上报。

四 附件：

附件 1：相关统计分析图表

附件 2：检查单位清单

附件 3：问题清单

（一）楚雄州问题清单

（二）大理州问题清单

（三）保山市问题清单

（四）怒江州问题清单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相关统计分析图表

1. 基础管理方面

表 1 州（市）交通运输局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单位名称	问题总数	责任制落实	“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	“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	“复工复产”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	“双重预防机制”云交安委(2022)1号	其他问题
1	楚雄州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1	0	0	0	0	0	0	0	1
2	大理州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1	0	0	0	0	0	0	0	1
3	保山市	丽江市交通运输局	1	0	0	1	0	0	0	0	0
4	怒江州	迪庆州交通运输局	1	0	0	1	0	0	0	0	0
合 计			4	0	0	2	0	0	0	0	2

表 2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单位名称	问题总数	责任制落实	“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	“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	“复工复产”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	“双重预防机制”云交安委(2022)1号	其他问题
1	楚雄州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3	0	0	1	0	0	0	1
2	大理州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3	0	0	1	1	0	1	0
3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3	0	0	1	0	0	1	0
4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	3	0	0	1	0	1	1	1
合 计			23	12	0	0	4	1	1	3	2

表 3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单位名称	问题总数	责任制落实	“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	“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	“复工复产”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	“双重预防机制”云交安委(2022)1号	其他问题
1	楚雄州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	6	1	0	0	2	1	0	0	2
2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	4	1	0	0	1	1	0	0	1
3	保山市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JL1总监办	4	0	0	0	1	1	1	0	1
合 计			14	2	0	0	4	3	1	0	4

表 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单位名称	问题总数	责任制落实	“红线行动”云交安监(2019)16号	“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	“复工复产”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	“双重预防机制”云交安委(2022)1号	其他问题
1	楚雄州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 TJ—19 标项目经理部	4	1	0	0	1	1	0	0	1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	4	1	0	0	2	0	0	0	1
3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	3		0	0	0	0	1	0	2
4	大理州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6	3	0	0	1	0	1	0	1
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8	3	0	0	1	0	1	0	3
6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	7	3	0	0	2	1	0	0	1
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	7	4	0	0	2	1	0	0	0
8	保山市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NO2 标项目经理部	6	2	0	0	1	0	1	0	2
合计			45	17	0	0	10	3	4	0	11

序号	州市	单位名称	问题总数	责任制落实	“红线行动” 云交安监 (2019) 16号	“更严措施” 云交建设 (2020) 1号	“复工复产” 云交安委办便 (2020) 12号	“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三年行动”云交安 监(2020) 6号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 生产重大风险”云交 安监(2021) 3号	“双重预防机 制”云交安委 (2022) 1号	其他 问题

表 5 公路建设项目运营企业存在总问题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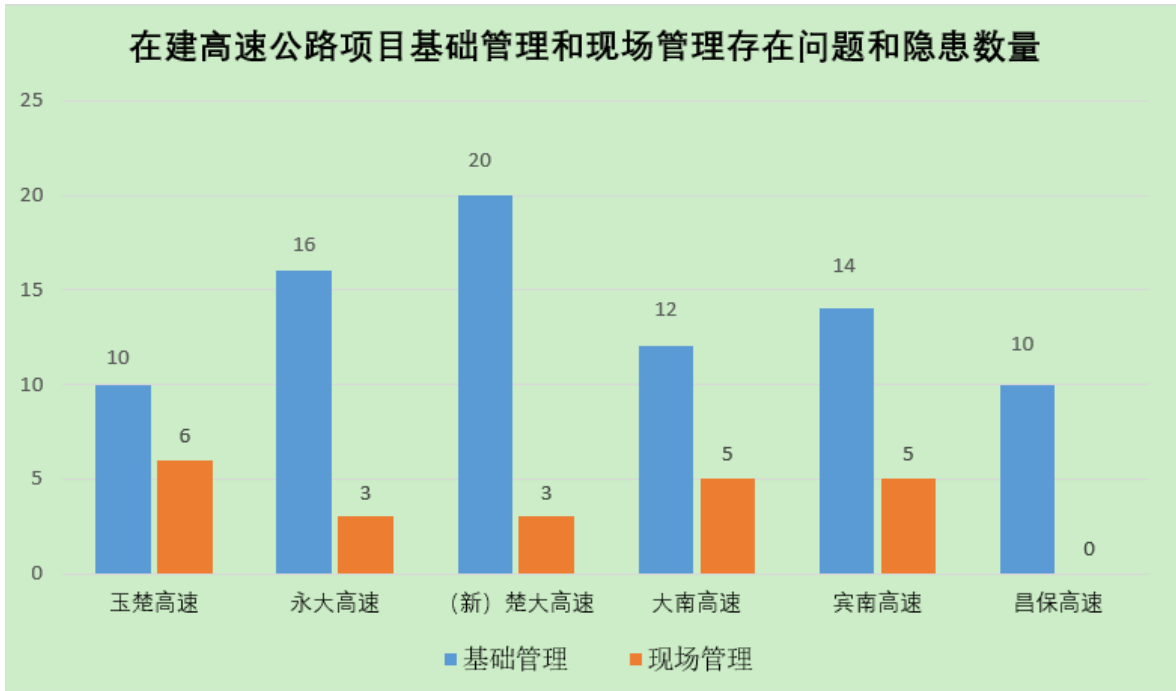
序号	州市	单位名称	问题总数	责任制落实	“红线行动” 云交安监 (2019) 16号	“更严措施” 云交建设 (2020) 1号	“复工复产” 云交安委办便 (2020) 12号	“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三年行动”云交安 监(2020) 6号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 生产重大风险”云交 安监(2021) 3号	“双重预防机 制”云交安委 (2022) 1号	其他 问题
1	楚雄州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3	0	0	0	0	1	1	0
2	大理州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3	0	0	0	1	0	1	0	1
3	保山市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6	3	0	0	0	0	1	0	2
合计			14	6	0	0	1	0	3	1	3

2. 现场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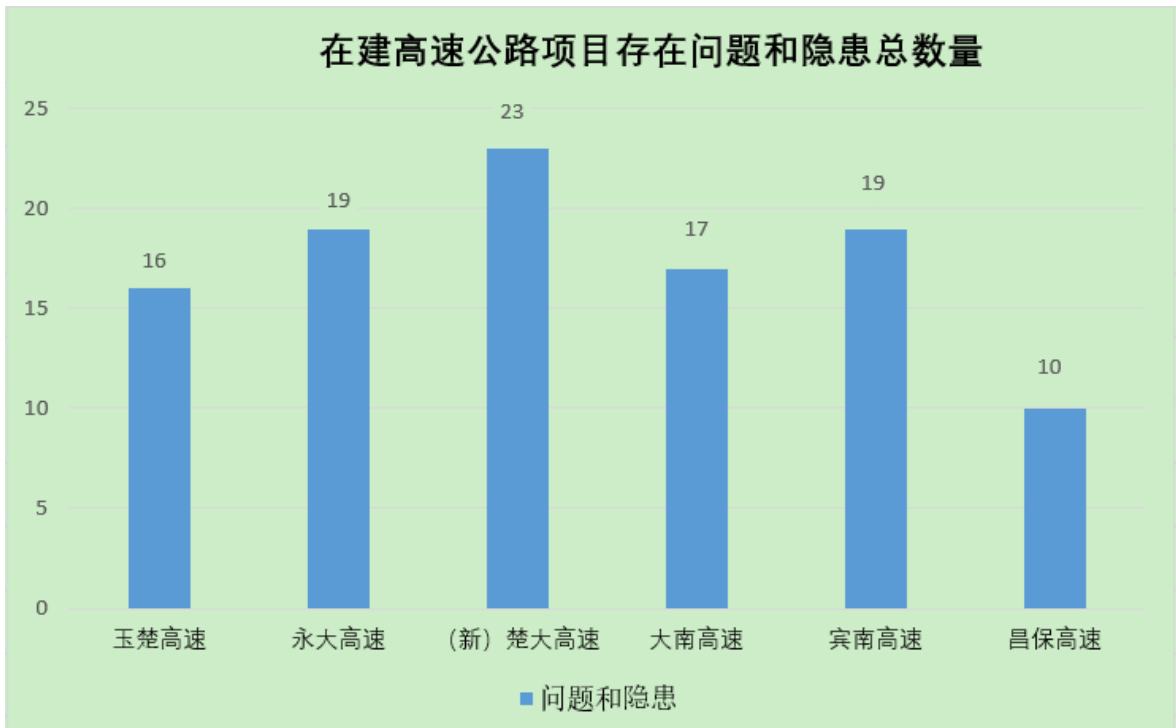
表 6 现场存在问题统计表

序号	州市	项目	标段	施工/运营单位	施工现场检查点	存在问题和隐患
1	楚雄州	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TJ-16 标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双柏隧道进口	4
2			TJ-19 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楚雄互通枢纽	2
3		新昆楚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中心、勤丰服务区、舍资铺隧道、舍资立交	10
4		大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九分部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响水特大桥、预制梁场	3
			五分部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底河特大桥	0
5		G227 国道	/	楚雄公路局大姚公路分局	G227 国道	0
6	大理州	楚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第六总承包部（第四标段）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凤仪隧道进口	3
7			第六总承包部（第五标段）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下关隧道出口	0
8		大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长村隧道进口	1
9			第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凤仪立交	4
10		宾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南涧枢纽互通、马鞍山特大桥、毗雄河 2 号大桥、新民村隧道进口	3
11			第三施工总承包部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茨坪立交	2
12		大丽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下关分处	云浪立交、花椒箐隧道、双廊服务区	5
13		G215 国道	/	大理公路局巍山公路分局	G215 国道	1
14	保山市	昌保高速公	第一合同段土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昌宁隧道进口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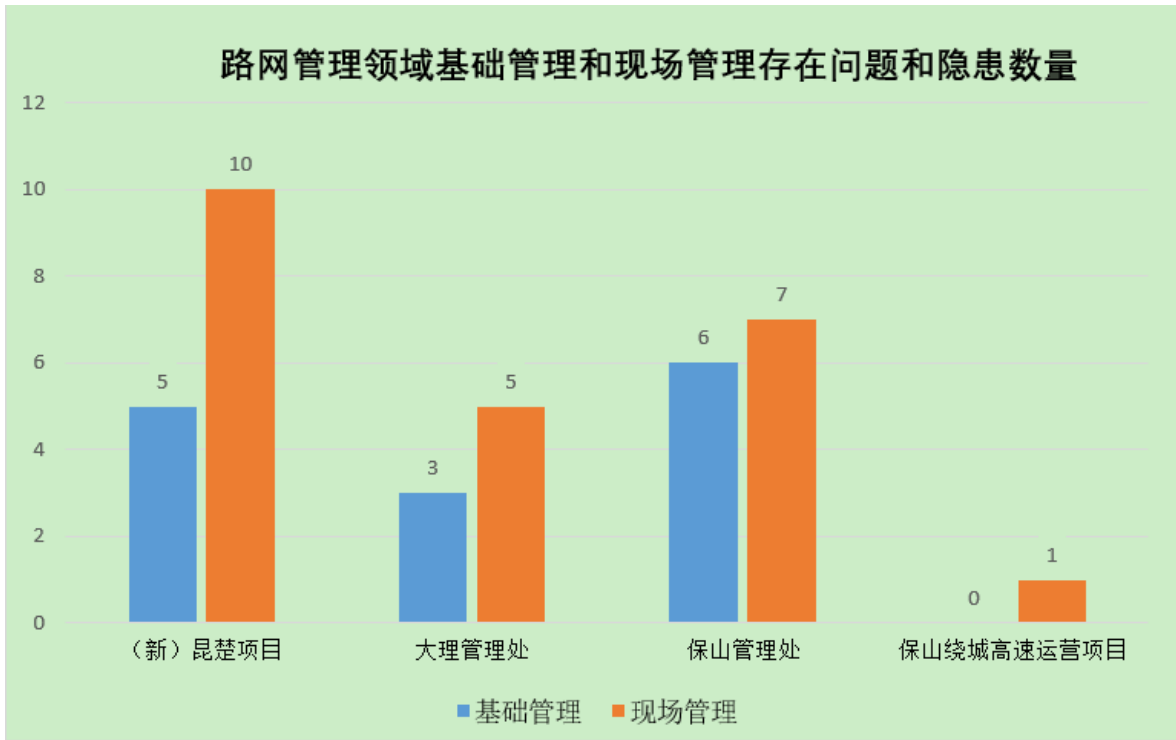
序号	州市	项目	标段	施工/运营单位	施工现场检查点	存在问题和隐患
		路建设项目	建2标			
15		保泸、杭瑞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视频监控中心、G56 杭瑞高速公路保山段、老营隧道管理所、老营隧道、瓦房服务区	7
16		保山绕城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17		G357 国道	/	保山公路局昌宁公路分局	G357 国道	2
18	怒江州					0
合 计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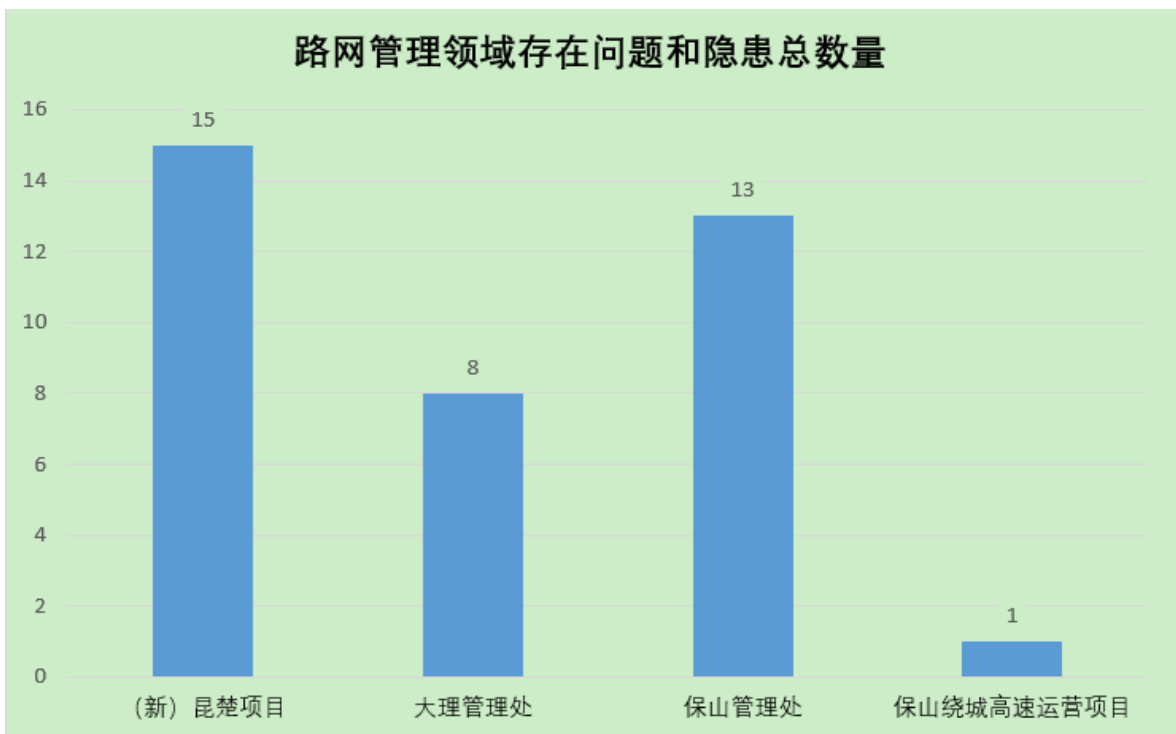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存在问题和隐患数量对比图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存在问题和隐患总数量对比图



路网管理领域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存在问题和隐患数量对比图



路网管理领域存在问题和隐患总数量对比图

附件 2：检查单位清单

表 1 楚雄州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楚雄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玉楚高速建设项目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 TJ—19 标项目经理部
	永大高速建设项目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 JL3 标总监办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
		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
	昆楚高速营运项目（楚雄段）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表 2 楚雄州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楚雄州	玉楚高速建设项目	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TJ-16 标(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TJ-19 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大高速建设项目	大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五分部（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九分部（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G227 线大姚至永仁段	楚雄公路局大姚公路分局
	昆楚高速营运项目（楚雄）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表 3 大理州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大理州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楚大高速 建设项目（大理 段）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第四标段）
	大南高速 建设项目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
	宾南高速 建设项目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大丽高速 运营项目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表 4 大理州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大理州	楚大高速建设项 目（大理段）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第四标段）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第五标段）
	大南高速 建设项目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
	宾南高速 建设项目	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
	G215 国道 (K3454~ K3456 段)	大理公路局巍山公路分局
	大丽高速 运营项目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下关分处

表 5 保山市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保山市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昌保高速 建设项目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JL1 总监办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NO2 标项目经理部
杭瑞、保泸高速运营项目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表 6 保山市检查单位清单（现场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保山市	昌保高速 建设项目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NO2 标项目经理部
	G357 国道（柯街至昌宁段）	保山公路局昌宁公路分局
	保山绕城高速运营项目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绕城高速运营管理处
	杭瑞、保泸高速运营项目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表 7 怒江州检查单位清单（基础管理）

州市	项目名称	被检查单位
怒江 州		怒江州交通运输局

附件 3：问题清单

一) 楚雄州问题清单

1.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1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截止检查时，交通运输局暂未制定公路建设领域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年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计划，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和《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制定年度安全督查计划时，应当将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要求不符。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和《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制定年度安全督查计划时，应当将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要求及时制定公路建设领域的年度监督检查制度及计划和年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计划。	2022年 3月22 日	楚雄州 交通运 输局
2			要求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玉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JL-9 驻地办（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未提供驻地办2022年度逐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 3月21 日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前部署不到位，如：截止检查时，驻地办未对2022年“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	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复工复产审查审批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 一是 驻地办监理的TJ—19标目前已有3个复工点施工，TJ—19标上报的复工复产申请资料中未提供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驻地办审查审批时未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二是 TJ—19标3个复工点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复工，现场均已施工，驻地办未及时纠正。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4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	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提供春节后复工以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痕迹资料。	强化消防安全工作落实，结合春季森林火灾消防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增强从业人员消防意识。	2022年 3月21 日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5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未严格督促TJ—19标及时动态更新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6			要求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监理第九驻地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TJ-19 标 基础管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或不完善，如：未提供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2022年安全生产责任书、部分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信息不完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 3月21 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前部署不到位，如：截止检查时，项目经理部未对2022年“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	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目前项目经理部现有3个复工点，复工审批手续仅上报监理单位签字批准，未上报建设单位批准，现场均已施工，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不符。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工作，切实加强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经理部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安全工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未及时动态更新。	加强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3月21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5			要求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3) TJ-16 标 现场管理（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双柏隧道进口左幅隧道通风防尘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洞内风管破损未及时修复，洞内空气质量差，不符合《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13.1.5 条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加强隧道施工通风管理，确保洞内空气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图 1-1

2. 双柏隧道进口左幅监控量测工作落实不到位，反映在部分断面监控量测点缺失，部分监控量测点未入岩 20cm，不符合《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18.1.9 条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监控量测工作，强化测点布设、数据采集与分析、预报预警等监控量测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信息可靠，测点应埋入围岩中，深度不应小于 0.2m。



图 1-2

3. 双柏隧道进口左幅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施工，反映在中台阶左右侧同时开挖，未按要求错开 3~5m，不符合《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隧道开挖严格按照《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第 7.2.3 条相关要求，中下台阶左右侧开挖宜前后错开 3~5m，同一榀钢架两侧不得同时悬空。



图 1-3

4. 双柏隧道进口左幅隧道施工开挖循环进尺控制不严格，下台阶右侧单次开挖进尺 6 榀拱架间距，违反《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施工循环进尺相关要求。（见图 1-4）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公路隧道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云交基建[2018]96 号）文针对开挖循环进尺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台阶初支开挖循环进尺。



图 1-4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TJ-19 标 现场管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楚雄互通枢纽 H 匝道特大桥钢箱梁平曲线半径小，纵断面纵坡大，顶推过程中千斤顶倾斜，预制台座未考虑横坡影响，不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17.7.7 条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楚雄互通枢纽 H 匝道特大桥钢箱梁顶推施工严格按照已批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施工过程中考虑桥梁平曲线及纵坡的影响，确保钢箱梁顶推施工安全。



图 1-1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楚雄互通枢纽 H 匝道特大桥钢箱梁施工区域气瓶未设置防倾覆措施，未使用的气瓶未及时入库管理，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第 6.3.3 节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未使用的气瓶应及时入库管理。



图 1-2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3.永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如：一是未提供母体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未完善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字手续，三是未提供建设单位部门负责人与部门成员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 3月22 日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春节前对土建一至十分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均未开展整改后验收闭环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件要求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督促所属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并开展问题及隐患复查验收工作。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土建二分部未完成建设单位复工复产审批手续，现场已施工，建设单位未及时纠正。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工作，切实加强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4			要求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JL3 标（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总监办内部逐级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安全目标与建设单位制定的2022年度安全目标不一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3月22日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总监办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不足，如：未按建设单位印发的永大高速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未要求所监理分部上报应急值守人员及应急通讯信息。	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开展专题教育培训，加强值班值守，督促所监理的分部上报应急值守人员及应急通讯信息，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3		经总监办批准通过的土建八、十分部复工复产申请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总监办审查审批时未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4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云交安监(2020)6号)文,提供专项工作方案及月度工作总结,但未及时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台账。	扎实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 3月22 日	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5	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		要求云南升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大高速公路JL3标总监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3) 总承包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截止检查时，未提供母体公司与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与13家分部、项目经理部内部逐级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 3月22 日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	楚雄州 交通运 输局
2	S35永金高速 永仁至 大姚段 项目经 理部	项目经理部未根据建设单位“两会”期间安全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对“两会”期间安全生产进行具体工作部署落实。	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	复工复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 一是 土建二分部复工申请未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现场已施工； 二是 经项目经理部审批通过的土建八、十分部的复工复产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项目经理部未提出整改要求。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一是 所有复工点位应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复工； 二是 项目经理部督促所辖分部完善复工复产资料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	2022年 3月22 日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S35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土建八分部 基础管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厅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	安全风险告知未全员覆盖，未提供分部管理人员2022年安全风险告知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文件要求扎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全面开展各岗位各人员安全风险告知工作，告知从业人员岗位风险、应急避险知识等。	2022年3月22日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分部未根据建设单位“两会”期间安全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对“两会”期间安全生产进行具体工作部署落实。	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未严格按(云交质监〔2021〕117号)文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五个清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存在缺项,如未将第32、34项等纳入清单管控。	扎实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3月22日	云南省S35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云南省S35永金高速公路永仁至大姚段项目经理部土建八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5) 土建九分部 现场管理（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 响水特大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响水特大桥第 53 跨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未设置触碰杆；二是架桥机中支腿与纵梁未设置骑马螺栓未满上，骑马螺栓连接钢板锈蚀，连接不牢固；违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 12.6 节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完善架桥机行程限位装置，架桥机过孔后骑马螺栓应及时满上，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运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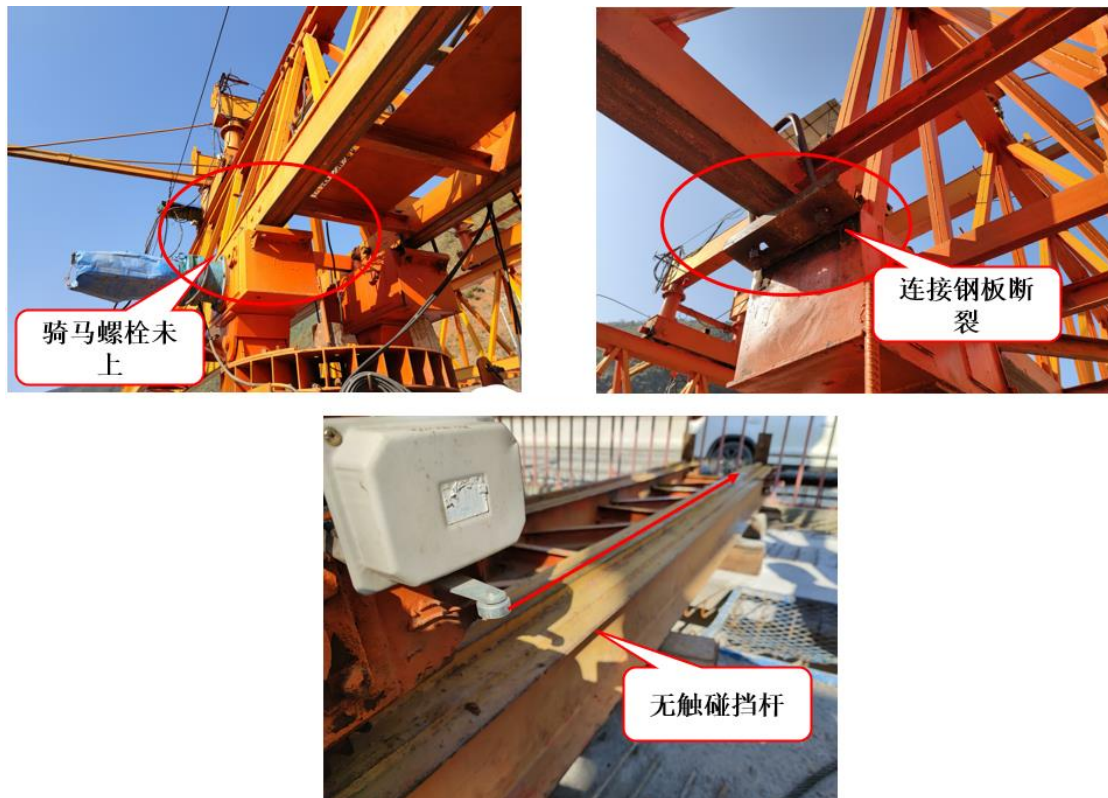


图 1-1

2. 响水特大桥 T 梁运输过程中钢丝绳与梁板接触部位未设置卡槽或衬垫，斜撑与梁体接触部位未设置软支撑，易造成梁板磨损、崩角及钢丝绳磨损，钢丝绳紧固葫芦的吊钩无防脱钩装置，运梁炮车个别轮胎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见图 1-2）

整改建议：根据《交通运输部“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第 8.2.4

项要求，梁板运输钢丝绳与梁板接触部位应设置卡槽或衬垫，防止梁板磨损、崩角及钢丝绳磨损。



图 1-2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项目
目经理部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4. 昆楚高速公路营运项目

(1) 基础管理（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昆楚高速公路于2022年1月21日通车运营，截止目前，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阶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反映在 一是 未建立运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签订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是 已初步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但未发布实施； 三是 未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未编制应急预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时成立新昆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满足安全管理需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并发布实施安全管理体系、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运营阶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2年3月21日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 一是 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未提供新昆楚高速公路运营段重大风险排查资料； 二是 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双重预防机制”（云交安委〔2022〕1号），未提供相应落实痕迹资料。	扎实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3			要求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 现场管理（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目前昆楚高速公路西北绕城互通至广通段已投入运营，机电、交安、消防等设施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违反《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三条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依法依规及时完成机电、交安、消防等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视频监控、有线广播系统、交通信号指示灯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 视频监控中心监控设备仍在调试、测试，部分视频信号未接入，部分机电设备不受监控中心控制，如车道指示器、情报板信息变更、防火卷帘门启闭、广播系统等无法实现远程控制，不符合《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关于设施设备的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交通控制及诱导设施应具备收集和处理交通信息，并传送给中央控制室计算机，同时接受中央控制室计算机传来的有关信息或指令，进行控制与诱导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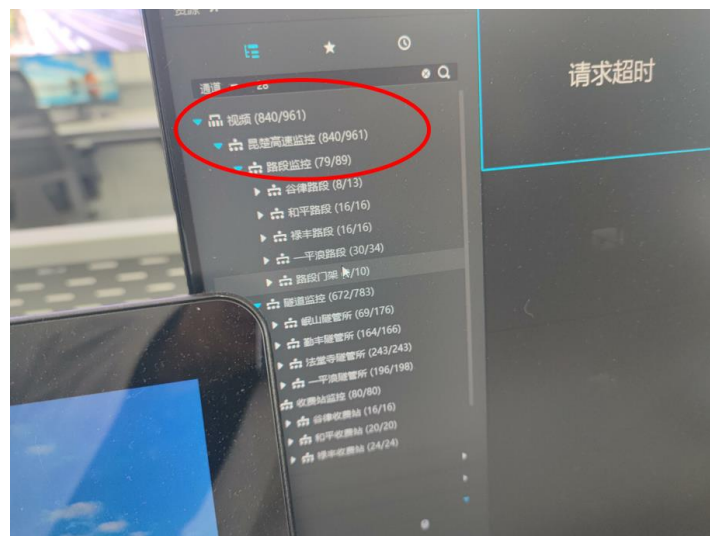


图 1-1

3. 勤丰服务区目前已投入运营使用，服务区消防安全设施不满足要求，反映在服务区厨房用电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部分线路采用花线。（见图 1-2）

整改建议：加强服务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设置用电线路，严防电气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图 1-2

4. 勤丰服务区加油站应急演练工作落实不到位，应急演练资料未包含演练计划、方案、交底、总结等记录。（见图 1-3）

整改建议：加强应急演练工作落实，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记录资料应真实、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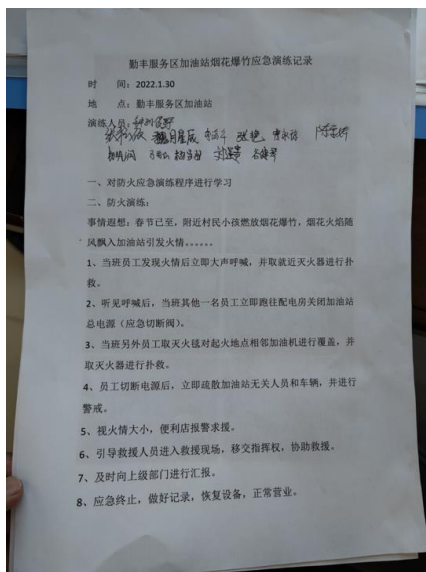


图 1-3

5. 勤丰服务区加油站安全会议工作记录不完善，会议记录中无参会人员签字痕迹，无会议影像资料等。（见图 1-4）

整改建议：及时完善会议记录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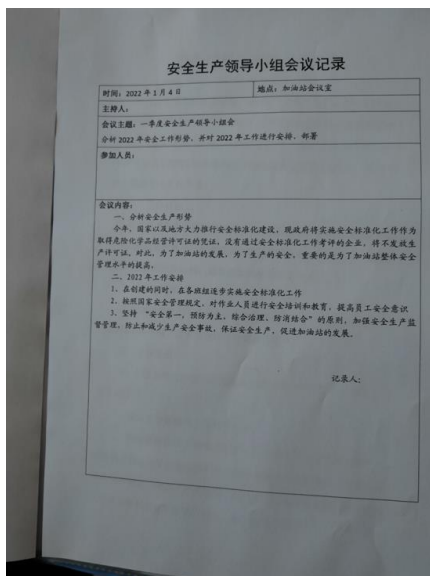


图 1-4

6. 舍资铺隧道上行线隧道内消防器材箱门不便于开启，未设置操作规程，紧急情况下无法短时间内开启。（见图 1-5）

整改建议：建议隧道内消防器材箱门上增设操作规程，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快速开启。



图 1-5

7. 舍资铺隧道上行线防火卷帘门手动开启链条设置于门内，不具备手动开启功能。（见图 1-6）

整改建议：隧道防火卷帘门应在停电状态下具有手动启闭功能。



图 1-6

8. 舍资铺隧道上行线水沟电缆槽盖板封闭不严，转角处未采用异形盖板连接，存在空洞，违反《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第 21.1.7 条相关规定。（见图 1-7）

整改建议：完善水沟电缆槽盖板，盖板铺设应平稳，盖板不应晃动或吊空。



图 1-7

9. 舍资立交 B 匝道双车道合流标线未过渡为采用单车道加速车道进行合流，违反《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TD 21-2014)10.2.7 条相关规定。(见图 1-8)

整改建议：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善车道标线，确保满足车辆正常变速需求。



图 1-8

10. 舍资立交主线桥墩柱位于 D 匝道路侧净区范围内，未设置护栏防护。(见图 1-10)

整改建议：建议舍资立交 D 匝道旁墩柱设置护栏防护，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图 1-10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二) 大理州问题清单

1.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1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防灾减灾、消防工作落实核查不完善，如未督促海事局及时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冬春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的通知”上报 2022 年 2 月份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扎实强化防灾减灾、消防工作部署落实，及时收集备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强化措施，加强监管，加强防控，参考往年事故案例，结合主管部门春季森林火灾防控要求，对春季火灾防控做重点监督管理。	2022年 3月25 日前	大理州 交通运 输局
2			要求大理白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楚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如：一是未提供母体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未提供项目公司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未提供项目公司内部逐级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3月23日前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复工申报资料审查不严格，经项目公司审批通过的复工复产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和总承包部及标段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项目公司审查时未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工作，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 一是查 “关于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双重预防机制”（云交安委〔2022〕1号），未按文件要求进行“企业风险管理”及“企业隐患管理”数据填报； 二是查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文，未提供2022年2月“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统计表”。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 3月23 日前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				

(2) 第六总承包部（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如：一是未提供母体公司与总承包部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未提供项目公司与总承包部等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未提供总承包部内部逐级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3月23日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足，如：总承包部下发了加强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通知内容未全面包含建设单位下发的关于“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文件要求，未严格根据文件要求对各标段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以准确掌握落实情况。	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应包含建设单位关于“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并对各标段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以准确掌握落实情况，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复工复产审查审批工作不严格，经总承包部审核通过的各标段复工复产申报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和标段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工作，切实加强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022年3月23日前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存在缺项，如未将风险第30、32、33、34项纳入清单化重点管控，未提供2022年1月、2月对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开展专项排查的痕迹资料。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5			要求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			

(3) 第六总承包部 JT4 标 基础管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如：一是未提供母体公司与项目经理部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未提供总承包部与项目经理部等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未提供项目经理部内部管理人员逐级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3月23日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如：一是2022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内容编制不完善，计划中未明确定期、日常、防汛防台、特殊时段等检查时间及责任人，专项安全检查频次不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文件要求；二是2022年2月“平安工地”自查自纠记录中基础管理存在问题整改回复影像图片资料为2021年图片，未能反映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安全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工作不到位；三是未及时动态更新2022年1月、2月问题隐患清单台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文件要求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在安全检查计划中明确定期、日常、防汛防台、特殊时段等检查时间及责任人等，专项安全检查频次应为每周开展，二是认真开展每月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及时改进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三是根据安全检查及时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台账。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经理部复工复产申报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和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工作，切实加强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022年3月17日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存在缺项，如未将风险第34项纳入清单化重点管控，未提供2022年1月、2月对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开展专项排查的痕迹资料。	扎实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5	经理部		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土建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4) 第六总承包部 JT4 标 现场管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凤仪隧道进口右幅隧道施工应急管理不到位，主要反映在隧道内道路及开挖作业等重要等未设置安全应急照明和应急逃生标志，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8.4 条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加强隧道应急安全管理，隧道内交通道路及开挖作业等重要场所应设置安全应急照明和应急逃生标志，应急照明应有备用电源并保证光照度符合要求。

2. 凤仪隧道进口隧道施工洞口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进洞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反映在进洞登记人数、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与洞内实际作业人员人数不一致，其中右幅隧道进洞登记人数为 5 人，人员定位显示人数为 5 人，洞内实际作业人员为 13 人；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加强洞口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人员进洞登记制度；确保人员定位系统能准确显示洞内人员信息和准确位置，进洞登记能准确反映洞内作业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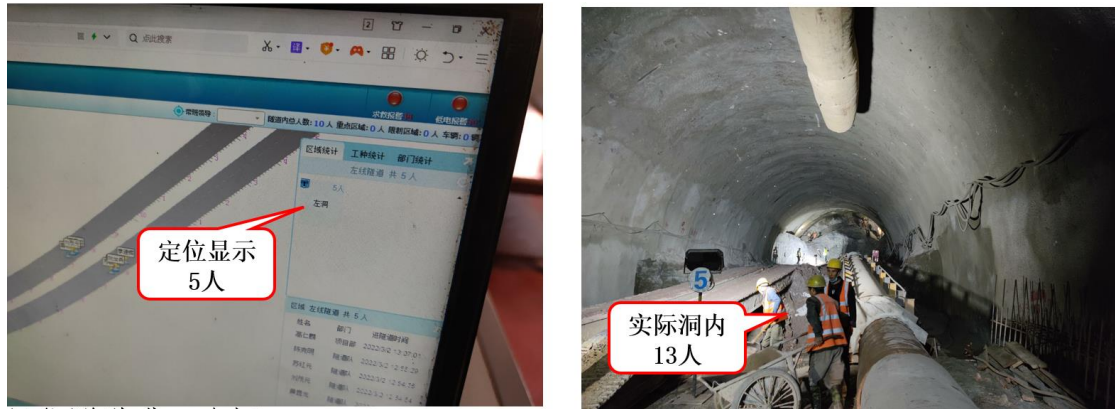


图 1-1

3. 凤仪隧道进口监控量测测点布设不规范，右幅隧道监控量测点采用水泥钉将反光片钉入围岩内，未按规定埋入围岩 20cm，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5.7.5 条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监控量测工作，强化测点布设、数据采集与分析、预报预警等监控量测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信息可靠，测点应埋入围岩中，深度不应小于 0.2m。



图 1-2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第六总承包部（第四标段）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大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如：一是未提供母体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未提供项目公司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未提供项目公司内部逐级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3月24日前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复工复产审查不严格，如：经项目公司审批通过的复工复产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切实加强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云交安委〔2022〕1号）文，未按文件要求通过监管监察系统进行“企业风险管理”及“企业隐患管理”数据填报。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及时根据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3月24日前	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			

(2) 第二施工总承包部 基础管理（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如：一是未提供母体公司与总承包部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未提供项目公司与总承包部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未提供总承包部内部逐级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3月24日前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仅提供2022年1月25日组织召开的“两会”期间工作部署会议记录，未提供“两会”期间重点施工点位、综治维稳、应急值班值守巡查检查痕迹资料。	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及时开展对重点施工点位、综治维稳、应急值班值守巡查检查，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复工复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如：一是总承包部复工复产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二是总承包部复工安全教育培训未覆盖全员，未对总承包部后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切实加强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4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	个别政府专项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提供问题隐患清单及月度安全隐患分析报告，均反映未对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进行把控。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及时根据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3月18日前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5			要求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南高速公路第二施工总承包部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			

(3)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深长村隧道进口隧道施工“安全五大系统”落实不到位，反映在人员定位系统失效，显示左右幅洞内人员人数均为“0”，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附表 3.2 中第 5 项隧道工程的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9.1.5 条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文相关要求完善隧道“安全五大系统”，确保人员定位系统能准确显示洞内人员信息和准确位置、视频监控系统能清晰记录和显示洞内作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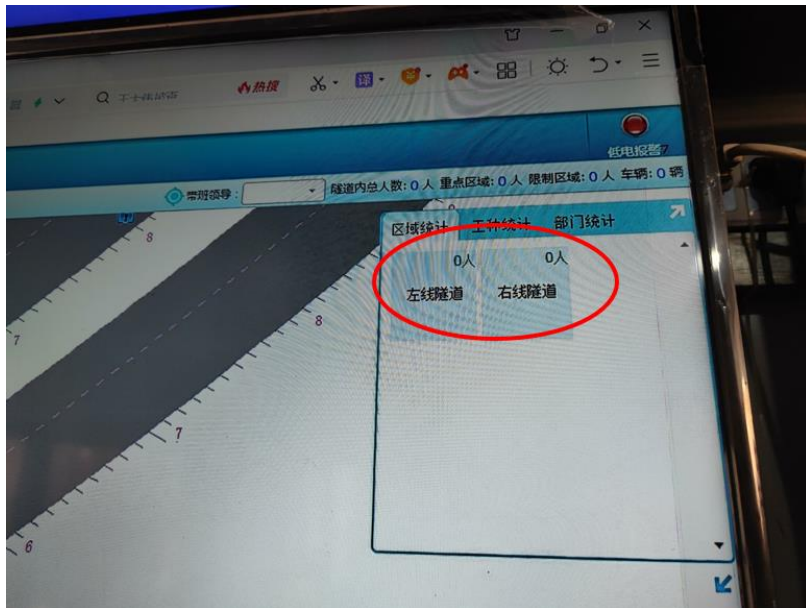


图 1-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第二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凤仪立交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 E 匝道钢箱梁（上跨杭瑞高速）桥面系施工未设置防落物措施，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十条相关要求。（见图 2-1）

整改建议：上跨道路施工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第十条相关要求，敞口立面必须满挂安全立网作全封闭处理。



图 2-1

2.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凤仪立交主线 1 号大桥右幅一名中横梁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第 3.0.7 条相关要求。（见图 2-2）

整改建议：严格落实《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加严格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 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从业人员在施工作业区域内，应正确使用安全防护

用品和用具。



图 2-2

3. 梁板运输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防倾覆措施，反映在凤仪立交主线 1 号大桥右幅箱梁（边梁）运输过程中未设置斜撑，不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17.2.8 条相关要求。（见图 2-3）

整改建议：梁板运输根据《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17.2.8 条相关要求设置有效的防倾覆固定措施。



图 2-3

4.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反映在一是凤仪立交主线 1 号

大桥箱梁架设架桥机操作人员未持证；二是架桥机红外行程限位装置与止档反光片不在同一轴线上；不符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第 12.1、12.6 节相关要求。（见图 2-4）

整改建议：加强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完善特种设备行程限位装置，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各安全附件运行有效。



图 2-4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大理大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3.宾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如：一是未提供母体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未提供项目公司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未提供项目公司内部逐级签订的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 3月24 日前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 交通运 输局
2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足，如：项目公司下发了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未严格根据文件要求对各参建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未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上报文件要求上报的各项基础信息。	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加强值班值守，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上报各项基础信息，并对各参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以准确掌握落实情况，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审查不严格，如：经项目公司审批通过的复工复产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022年3月24日前	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部分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 一是查 “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存在缺项，未将风险第29、30、32、33、34项纳入清单化重点管控，未提供2022年1月、2月对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开展专项排查的痕迹资料， 二是查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云交安委〔2022〕1号）文，未按文件要求通过监管监察系进行“企业风险管理”及“企业隐患管理”数据填报。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及时根据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5			要求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			

(2)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基础管理 (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及时, 如: 一是未提供母体公司与总承包部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是未提供项目公司与总承包部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是未完善总承包部内部逐级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字手续, 四是未提供总承包部与下设分部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一岗双责, 党政同责”原则, 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扎实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3月24日前	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复工复产工作落实不到位, 如: 一是总承包部复工复产资料中未包含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春节复工执行“五不准”情况统计表, 二是复工复产资料中总承包部内部复工安全教育培训未覆盖全员。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 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 切实加强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推进, 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个别政府专项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未及时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未对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进行重点管控。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及时根据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3月24日前	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云南交投建设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宾南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				

(3) 第一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 南涧枢纽互通桥梁高处作业临边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反映在 A 匝道 1 号大桥桥面系施工局部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条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桥梁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1-1

2. 桥梁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反映在一是马鞍山特大桥右幅 31 号墩盖梁施工安全爬梯未搭至作业平台,爬梯附墙件采用钢筋焊接,连接不牢固;二是毗雄河 2 号大桥左幅 6 号墩盖梁支座垫石施工安全爬梯未搭至作业平台,作业平台与安全爬梯之间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1-2)

整改建议:桥梁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

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图 1-2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第三施工总承包部 现场管理（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 桥梁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反映在一是茨坪立交 A 匝道 21 号墩柱施工作业平台与安全爬梯之间未设置装配式廊桥安全通道；二是盖、系梁施工作业平台临边防护未封闭；不符合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第四、六条相关规定。（见图 2-1）

整改建议：桥梁高处作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桥梁工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交质监[2020]95 号）文相关要求提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能力，规范设置作业平台、临边防护及安全通道等设施，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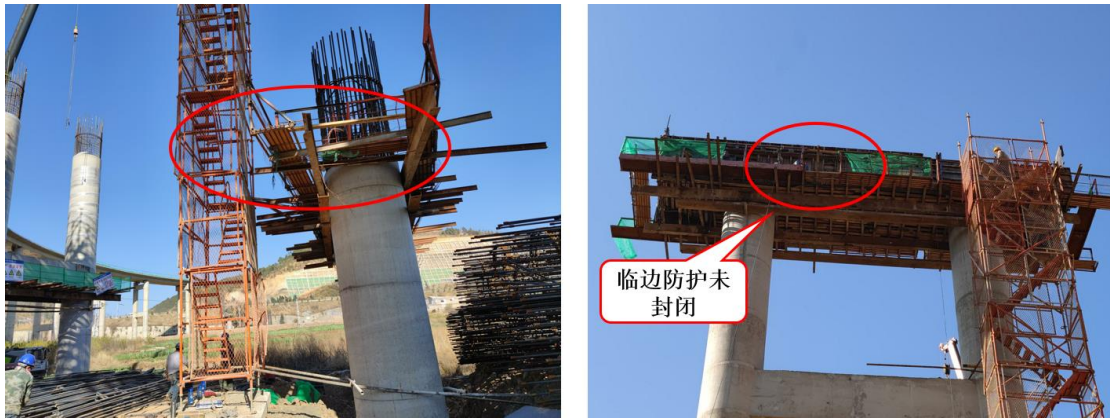


图 2-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G215 国道

G215 线 K3456+300 处道路东侧路面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现局部塌陷，采取了旧路基注浆补强、微型钢花管注浆抗滑桩、路基外缘钢管桩及冠梁相结合的边坡支护、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等道路应急加固措施，但处置后再次出现裂缝、错台、上边坡山体出现较为明显滑移现象。巍山公路分局已上报项目，项目已在交通运输部入库成功，等待项目下达后开始进行滑坡处置及道路恢复工作。现场迎车流端摆放了锥桶，但安全设施布置不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关于二、三级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相关布置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见图 1-1)

整改建议：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关于二、三级公路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要求设置安全设施，并加快病害路段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图 1-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大理公路局巍山公路分局

5.大理管理处

(1) 大理管理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完善，2022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中未按管理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要求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纳入计划内容。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完善安全培训计划，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作为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重点，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2022年3月25日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2	大理管理处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大理管理处对下关管理分处所辖养护施工项目节后复工复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大理管理处未对下关管理分处所辖养护施工项目节后复工申请进行审查审批。	管理处严格开展复工复产审查审批工作，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提供零“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未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中风险第21、23、24、26、27项纳入清单化重点管控。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3月25日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				

（2）大丽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下关分处）

1. 云浪立交主线桥跨越匝道未设置防抛网，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第 9.2.1 条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第 9.2.1 条相关要求，上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铁路、高速公路、需要控制出入的一级公路的车行或人行构造物两侧均应设置防落物网。



图 1-1

2. 互通式立交、服务区、停车区等立体交叉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未设置可导向防撞垫，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第 6.5.1 条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第 6.5.1 条相关要求，高速公路的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未设置可导向防撞垫。



图 1-2

3. 花椒箐隧道下行线应急安全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反映在一是隧道内应急电话、可变信息情报板、车道指示器、广播系统等不具备远程控制功能；二是 3 号车行横洞手动开启链条高度过高，停电状态下不能手动开启；以上均不满足应急需求，不符合《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关于设施设备的相关要求。（见图 1-3）

整改建议：加强隧道应急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完善隧道应急管理系统，根据《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确保监控中心具有快速远程控制现场各机电设备的功能，满足应急需求。



图 1-3

4. 双廊服务区加油站无法提供应急预案以及相关评审备案资料，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双廊服务区加油站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评审备案。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管理处下关分处

督办单位：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三) 保山市问题清单

1.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1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及时督促保山市公路建设项目上报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严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号）文要求，督促公路建设项目及时上报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并在监督检查中针对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及实效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2022年3月28日前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2			要求保山市交通运输局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工作。		

2.昌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 JL1 总监办（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复工复产审查审批工作不严格，如经总监办审批通过的N02标项目经理部复工复产申报未严格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未提供单项工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情况、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等安全检查、统计痕迹资料，总监办未提供具体的整改要求。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022年 3月25 日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JL1总监办	保山市 交通运输 局
2	JL1总监办	安全监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未督促N02标项目经理部及时开展消防、两区三厂、危爆物品等专项安全检查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监理工作职责，督促N02标项目经理部及时开展消防、两区三厂、危爆物品等专项安全检查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JL1总监办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一是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存在缺项，如未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中风险第33项纳入清单化重点管控，未提供2022年1月、2月对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开展专项排查的痕迹资料，二是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云交安监〔2020〕6号），提供问题隐患清单，未对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分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进行重点管控。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2022年3月25日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JL1总监办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4			要求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JL1总监办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N02 标 基础管理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昌保高速公路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完善,一是项目经理与安全管理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第88号)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部分内容,二是未提供项目经理与劳务分包队伍负责人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 3月25 日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昌保高速公路N02标项目经理部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2	N02标项目经理部	安全检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截止检查时,项目经理部尚未开展消防、两区三厂、危爆物品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二是未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落实。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一是严格按照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安全检查,二是进一步强化“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前谋划,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确保“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3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N02标项目经理部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经理部未严格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要求，未提供单项工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情况、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条件等安全检查、统计痕迹资料。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五不准”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增强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安全有序，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2022年3月25日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N02标项目经理部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4		个别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落实不到位，如：查“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存在缺项，如未将“云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中风险第33项纳入清单化重点管控，未提供2022年1月、2月对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开展专项排查的痕迹资料。	强化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收文管理工作，及时根据近期政府专项工作文件要求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5			要求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昌保高速公路N02标项目经理部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			

3.G357 国道（柯街至昌宁段）

1. G357 线柯街至昌宁段桥梁护栏、路基护栏迎交通流端头未按要求外展或设置防撞缓冲设施，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第 6.2.13 条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对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的桥梁护栏、路基护栏迎交通流端头处设置临时或半永久性警示提醒措施，增设锥桶、水马、警示柱等，并在下一步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改造阶段将护栏外展至土路肩宽度范围外，提高安全防护等级。





图 1-1

2. G357 线柯街至昌宁段交通流较大，部分临崖路基段仅设置防撞警示墩或警示柱，不满足防护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对临崖路段设置临时警示提醒措施，增设锥桶、水马、警示柱等，并在下一步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改造阶段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第 6.2.10 条相关要求设置路基护栏，有效提升道路安全防护能力。



图 1-2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保山公路局昌宁公路分局

4.保山绕城高速公路运营项目

(1) 现场管理（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绕城高速互通式立交（大官市互通、沙坝互通、下庄互通、金鸡互通、青阳互通、永盛互通、云瑞互通）、服务区（保山服务区）立体交叉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未设置可导向防撞垫，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第 6.5.1 条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第 6.5.1 条相关要求，高速公路的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未设置可导向防撞垫。





图 1-1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绕城高速运营管理处

督办单位：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5.保山管理处

(1) 保山管理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及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一是保山管理处“关于调整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通知”（交投保山发〔2020〕170号）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缺少《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部分内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进行更新，二是未提供管理处与各管理分处等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未提供管理处内部逐级签订的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逐级全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	2022年3月25日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2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执行不严，主要反映在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内容编制不完善，未按“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云交安监〔2021〕3号）文要求将项目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要求，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善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022年3月25日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3		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反映在一是未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及时修订管理处应急预案，二是未针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意见的通知》（云交安监〔2021〕3号）文提出的第21、23、24项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一是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及时修订管理处应急预案，二是针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意见的通知》（云交安监〔2021〕3号）文提出的第21、23、24项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4			要求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突出抓好复工复产、两会期间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及落实工作。			

(2) 杭瑞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1. G56 杭瑞高速公路保山段互通式立交、服务区、停车区等立体交叉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未设置可导向防撞垫，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第 6.5.1 条相关要求。（见图 1-1）

整改建议：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第 6.5.1 条相关要求，高速公路的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分流端、匝道分流端未设置可导向防撞垫。



图 1-1

2. G56 杭瑞高速 K2702+200~K2702+800 段道路两侧存在居民区，上跨公路，一是未按要求设置防落物网，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第 9.2.1 条相关要求；二是该段中央分隔带采用隔离栅进行隔离，不满足防眩要求，不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第 10.2.1 条相关要求。（见图 1-2）

整改建议：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相关要求，一

是完善上跨道路、穿越居民区防落物网等设施，二是中央分隔带设置防眩设施。



图 1-2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督办单位：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3) 保泸高速公路运营项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1. 老营隧道 10 号紧急停车带水沟电缆槽内部分线路浸水，未采取防水措施。（见图 1-3）

整改建议：完善老营隧道水沟电缆槽内电力线路防水措施，防止漏电或发生电气火灾事故。



图 1-3

2. 保泸高速上行线 10 号紧急停车带车行横洞防火卷帘门手动开启链条位置过高，下行线未设置手动开启装置，停电状态下不能手动开启，不满足应急需求，不符合《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关于设施设备的相关要求。（见图 1-4）

整改建议：根据《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及时完善防火卷帘门手动开启装置，确保停电状态下满足应急需求。



图 1-4

3. 保泸高速公路瓦房服务区新能源车充电桩区域地基沉陷开裂，充电桩区域未配备消防器材。（见图 1-5）

整改建议：一是及时修复瓦房服务区地基沉陷开裂路面，并加强观测，如有必要需对沉降处基础进行加固处理；二是新能源充电桩区域应配置消防器材。





图 1-5

4. 保泸高速公路瓦房服务区加油站未编制应急预案，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相关要求。（见图 1-6）

整改建议：瓦房服务区加油站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评审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530502 滇应急管〔2021〕0205 WH 000002

单位名称	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保护高速公路瓦房服务区加油站		
单位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瓦房	邮政编码	678009
法定代表人	段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487525502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保护高速公路瓦房服务区加油站安全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未编制加油站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章)

2022年2月5日

图 1-6

整改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山管理处

督办单位: 保山市交通运输局

四) 怒江州问题清单

(1) 怒江州交通运输局

厅安委办2022年第一季度公路建设和路网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1	怒江州交通运输局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不完善, 未按“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件要求将重点监管工程列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内容。	严格按照“更严措施”(云交建设〔2020〕1号)文件要求, 督促管辖区域公路建设项目及时上报备案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 交通运输局结合辖区地质、水文特征, 梳理建立辖区重点监管工程, 并将重点监管工程列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必查项目, 重点检查项目建立较大及以上风险清单和月调度会落实情况及实效。	2022年3月28日前	怒江州交通运输局
2			要求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针对上述问题, 举一反三, 突出抓好复工复产、特殊时段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		